

债券简称：21 铁沪 Y2

债券代码：185183.SH

债券简称：22 铁沪 Y1

债券代码：138716.SH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江场三路 27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所指报告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8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2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3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7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8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9
第十四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30
第十五节 其他情况.....	31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Civil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of CREC

二、公司债券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报注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应履行的程序，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04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报注册规模不超过 6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应履行的程序，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2 年 11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938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21 铁沪 Y2”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3、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税务政策变更或者因会计准则变更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本期债券首个首期的票面利率为3.50%。

6、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应偿还的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本金、相应票面利息及按照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产生的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债券持有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12、起息日：2021年12月27日。

13、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50%，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之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1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

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1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1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0、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1、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和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2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23、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本期债券属于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条件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此以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亦由投资人承担。

四、“22 铁沪 Y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

3、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税务政策变更或者因会计准则变更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本期债券首个首期的票面利率为4.29%。

6、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应偿还的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本金、相应票面利息及按照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产生的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

权的费用向债券持有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付发行人公司债券。

12、起息日：2022年12月13日。

13、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2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4.29%，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之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

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18、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1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0、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1、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和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2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23、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本期债券属于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条件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此以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亦由投资人承担。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21 铁沪 Y2”和“22 铁沪 Y1”的增信机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通过对增信机构查询公开资料、获取增信机构定期报告、核查增信机构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增信机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构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21 铁沪 Y2”和“22 铁沪 Y1”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1 铁沪 Y2”、“22 铁沪 Y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铁沪 Y2”、“22 铁沪 Y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1 铁沪 Y2”按期足额付息，“22 铁沪 Y1”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行业，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为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包括公路、铁路、市政、轻轨、地铁、房屋建筑等，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润主要来源。同时，发行人利用投资业务联动施工建设，通过创新投资业务模式（例如 PPP 等），积极推动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14.05 亿元，同比上升 8.78%。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资产 407.65 亿元，较年初增长 40.2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73 亿元，较年初增长 0.73%；资产负债率 84.94%，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建筑施工类企业的一般特征。

最近两年，发行人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础设施建设	508.47	484.70	4.68	98.92	466.05	444.95	4.53	98.62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0.22	0.31	-40.91	0.04	0.32	0.46	-42.32	0.07
物资贸易	4.55	4.30	5.52	0.88	5.63	5.40	3.95	1.19
材料及产品销售	0.29	0.23	18.84	0.06	0.35	0.24	31.88	0.07
技术服务咨询	0.25	0.22	12.00	0.05	0.01	0.00	100.00	0.00
租金收入	0.11	0.03	72.73	0.02	0.06	0.02	70.78	0.01
其他	0.16	0.13	19.90	0.03	0.15	0.07	55.76	0.03
合计	514.05	489.91	4.69	100.00	472.57	451.13	4.54	100.00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变动比率
资产总额	407.65	290.64	40.26%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负债总额	346.27	229.70	50.75%
所有者权益	61.38	60.94	0.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73	60.30	0.71%
营业收入	514.05	472.57	8.78%
净利润	2.41	2.09	1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	2.11	13.2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7.04	7.10	281.0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70	-0.12	-10,449.2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0.02	14.74	-100.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7	48.27	29.63%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0.26%，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0.75%，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快速增长所致。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81.01%，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快速增长所致。

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10,449.23%，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100.16%，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发行债券获取的资金以及取得借款减少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04号”注册同意，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7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铁沪Y2）。“21铁沪Y2”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21铁沪Y2”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938号”注册同意，于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3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6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铁沪Y1）。“22铁沪Y1”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22铁沪Y1”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付发行人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铁沪Y2”、“22铁沪Y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户后，最终用于偿还到期债务。“21铁沪Y2”、“22铁沪Y1”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马戏城支行）开立了“21铁沪Y2”、“22铁沪Y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03428200040033910），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户管理。报告期内，“21铁沪Y2”、“22铁沪Y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1 铁沪 Y2”、“22 铁沪 Y1”募集资金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认真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通过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对发行人进行舆情监测、核查发行人是否触发相应的重大事项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核查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等方式，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受上海市相关政策影响，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分别出具了如下重大事项的公告：

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铁沪 Y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 铁沪 Y1”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0 铁沪 Y1”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按时完成付息和兑付（2022 年 12 月 24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5 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21 铁沪 Y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1 铁沪 Y2”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1 铁沪 Y2”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按时足额完成付息。

“22 铁沪 Y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2 铁沪 Y1”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2 铁沪 Y1”不涉及兑付兑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足额支付“21 铁沪 Y2”当期利息，报告期内“22 铁沪 Y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4.94	79.03
流动比率	0.85	0.87
速动比率	0.77	0.80
EBITDA 利息倍数	29.32	11.80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1 年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不大，总体保持稳定，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有所提高，处于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建筑施工类企业的一般特征。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平稳，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整体利息保障水平较高，利息按期偿还的能力较强，财务风险相对较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铁沪Y2”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铁股份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应偿还的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本金、相应票面利息及按照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产生的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债券持有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增信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偿付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22铁沪Y1”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铁股份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应偿还的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本金、相应票面利息及按照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产生的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债券持有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增信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偿付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新签合同额30,323.90亿元，同比增长11.10%；营业总收入11,543.58亿元，同比增长7.56%；净利润349.72亿元，同比增长14.7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76亿元，同比增长9.6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578.69亿元，同比增长13.25%。总资产周转率由0.84次降低至0.78次，应收账款周转率由9.31次提高至9.42次。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21 铁沪 Y2”、“22 铁沪 Y1”增信机制、偿债保

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1 铁沪 Y2”、“22 铁沪 Y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铁沪 Y2”、“22 铁沪 Y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维持“21 铁沪 Y2”信用等级为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22 铁沪 Y1”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发行人“21 铁沪 Y2”、“22 铁沪 Y1”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已变更为魏成富。

魏成富，现任发行人党委常委、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曾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截至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21 铁沪 Y2”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在“22 铁沪 Y1”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20 铁沪 Y1”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付息和兑付（2022 年 12 月 24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5 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21 铁沪 Y2”、“22 铁沪 Y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强制付息等权利。截至报告期末，“21 铁沪 Y2”、“22 铁沪 Y1”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第十五节 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本页无正文, 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